

五、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阿勒泰市自然资源局）的（2024年阿勒泰市土地出让前地价评估工作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年阿勒泰市土地出让前地价评估工作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新疆瑞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82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1.9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瑞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07日

